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4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凱程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7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凱程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敘及累犯部份不予爰用；證據部分補充「勘察採證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體監管記錄表、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及補充理由如後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詢據被告詹凱程（下稱被告）於警詢中稱：最近一次施用毒品就只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沒有另行施用其他毒品云云（見警卷第7頁）。惟按毒品尿液中可檢出之時限，與施用劑量、施用頻率、尿液採集時間點、個案體質與代謝情況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可檢出之時限為2至3天（即最長72小時），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衛福部食藥署）民國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在卷可參。本件被告於113年7月29日19時5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驗檢驗出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之數值分別為3880ng/ml、26440ng/ml，顯高於甲基安非他命確認檢驗數值（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安非他命大於或等於100ng/ml），由衛福部食藥署上開函釋，應可推算被告實係於上開採尿時起回溯3日即72小時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無訛。被告上開所辯，顯係事後

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12月20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提及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於5年內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法加重其刑等語。惟本件檢察官僅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為證，並未提出矯正簡表、執行指揮書、執行函文、執行完畢（含入監執行或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數罪係接續執行或合併執行、有無被撤銷假釋情形）文件等相關執行資料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難認檢察官對此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實質舉證責任，本院尚無從認定被告為累犯，惟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併此敘明。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再者，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裁定送觀察、勒戒，是其明知國家禁絕毒品之法令，竟仍不知悛悔，再為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益徵被告未能堅定遠離毒品之決心，所為實有不該；惟施用毒品者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並具有「病患性人格」之特質，其行為本身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究非直接，其犯罪心態亦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不同，兼衡被告犯後態度，暨其於警詢中自陳

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六、扣案之K盤1個，核與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犯行無涉，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758號

被 告 詹凱程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詹凱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
02 地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
03 民國111年12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
04 度毒偵字第3175號、111年度毒偵緝字第817號、第818號為
05 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毒品案件，經高雄地院以111年度簡
06 字第3086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
07 12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前詎其仍不知警惕及戒除毒
08 癮，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
09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7月29日19時5分許
10 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之方
11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月29日1
12 1時40許，搭乘蕭宇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13 車，行經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與自強三路口時，因行車違
14 停為警盤查，詹凱程因另案通緝為警緝獲，並於其背包內扣
15 得K盤1個（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由報告機關依法沒入銷
16 燬），經警徵詹凱程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
17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被告詹凱程於警詢時雖否認有於前揭時間施
21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惟查被告為警查獲時所採集之
22 尿液為被告親自排放並封緘，且檢體經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
23 譜法(LC/MS/MS)確認檢驗後，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
24 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
25 偵辦毒品案件嫌疑人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尿液代碼：Y1135
26 95)、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
27 始編號：Y113595)、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扣押筆
28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是被告
29 所辯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31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如犯罪事實

欄所載)，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本件與前案所犯係相同罪名，足見被告不知悔改，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依據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並無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陳筱茜